

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

115.1.8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
計畫辦公室

肆、報名資格

一、 閩南語文、客語文：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1. 閩南語文：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2. 客語文：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之證書或成績單證明。

二、 閩東語文：年滿二十歲，並具備閩東語文能力者。

伍、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一) 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tphht/training>

(注意：報名時所填之地址，請填寫「通訊地址」以利教材寄達)

(二) 請將報名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注意：由於報名資料上傳後無法再修改，請務必自行檢核資料無誤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資料 PDF 檔範例請



掃描報名

參閱附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語言能力證明：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備註：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1) 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老師/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幼兒園教師證、客語薪傳師。

二、作業期程：

梯次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第4梯次
課程方式	線上	線上	線上/實體	線上
語別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南語文 客語文
人數上限	100名	100名	100名 閩南語文 50人 客語文 50人	100名
報名日期	2/6-2/23	4/17-4/27	7/17-7/27	9/4-9/14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3/2	5/4	8/3	9/21
課前通知 教材寄發	3/6	5/6	8/5	9/23
上課視訊 設備測試	3/13	5/15	8/17	10/2
培訓課程 日期	3/14、3/15 3/21、3/22 3/28、3/29	5/16、5/17 5/23、5/24 5/30、5/31 6/6 (閩東語文)	8/18、8/19 8/20、8/21 8/25 8/28(臺北實體)	10/3、10/4 10/17、10/18 10/31、11/1
寄發完訓 研習證明	4/10	6/18	9/11	11/13

備註：8/28(臺北)實體課程為「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教學演練」，敬請學員自備「筆電」、「延長線」以利參與課程。

陸、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閩南語文、客語文組：

- (一) 全程參與組(共 36 小時)：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二) 部分抵免組(共 26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老師/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3 門科目，共計 10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2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語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閩南語文、客語文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音韻書寫與詞彙語法教學	6	6
		文化回應之本土語文教學策略	3	3
	教學基礎課程	課綱解讀與教學轉化	2	2
		青少年學習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抵免課程
		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抵免課程
		教材教法	4	4
		本土語文學習評量設計與實作	2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3
	教學實踐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2	抵免課程
		教學演練	4	4
	共計	11 門課	36 小時	26 小時

二、閩東語文組：

- (一) 全程參與組(共 44 小時)：核發 4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二) 部分抵免組(共 37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老師/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3 門科目，共計 7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37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語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閩東	語言能力課程	拼音原理解析	2	2
		書寫系統教學與運用	2	抵免課程

	口語表達與應用	3	抵免課程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音變與文白異讀解析	4	4
	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4
	文化回應之本土語文教學策略	2	2
教學基礎課程	課綱解讀與教學轉化	2	2
	青少年學習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6
	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2
	教材教法	4	4
	本土語文學業評量設計與實作	2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3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2	抵免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教學演練	4	4
共計	15門課	44小時	37小時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是否申請抵免課程，培訓課程開始後無法變更上課組別。
- 二、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至二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課前通知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課前通知包含課程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與注意事項、課前準備、學員編號，可先行參閱參考版：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OIKGM0KWGKO_YXwIsnJHAq17IDJQVSF?
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OIKGM0KWGKO_YXwIsnJHAq17IDJQVSF?usp=sharing)。
- 三、本培訓課程除 8 月 28 日為實體課程，其他日期以 Google Meet 線上授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視訊設備(電腦/筆電，及耳機麥克風)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四、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即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五、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六、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

七、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前往官網-表單下載，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認證實施計畫」。

八、培訓課程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另行於官網(<https://ipse.k12ea.gov.tw/>)、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PHHT>)公告補課日期。



官方網站



臉書專頁

附件：報名資料 PDF 檔範例

報名資料說明：

1. 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語言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老師/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
無則免附)

*由於報名資料上傳後無法再修改，請務必自行檢核資料無誤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若有缺件情形將無法補件，審查時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

2. 如何將 Word 檔案格式轉換為 PDF，可參考本計畫辦公室編制之「資訊增能資源手冊」第 26 頁：<https://ipse.k12ea.gov.tw/tphht/download>
(表單下載 2025-09-02 資訊增能資源手冊)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語言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



臺教社（四）字第 號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 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級別：中高級

測驗日期：112年3月5日

樣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98) 高師大學字第 號
學號：

陳筱玲 生於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在本校 教育 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教育學學士學位

此證

樣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老師/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無則免附)

